

真理大學 管理學院

「創造力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七條及「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創造力教育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宗旨為長期從事科普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推廣，促進中、小學生，特別是偏遠地區學生，科普知識之成長為主軸，期能提升本校、院之知名度，進而有助於院、系自籌經費及招生。
- 第三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中心主任由本院院長自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名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中心主任為無給職，但得依「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」核減基本授課時數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主要工作內容：
一、科普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具之研發。
二、科普教育之推廣與執行。
三、結合相關社區教育活動提升本院知名度擴增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自行籌措。各項經費之收支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成立後，依「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每三年須提出工作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報告及未來發展規劃，並接受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考評。
- 第九條 若本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考評已無需設置者，經本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，或經考評無需設置者，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定後裁撤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 管理學院 創造力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
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八條 本中心成立後，依「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每<u>三年</u>須提出工作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報告及未來發展規劃，並接受<u>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</u>考評。</p> | <p>第八條 本中心成立後，依「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每<u>兩年</u>須提出工作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報告及未來發展規劃，並接受<u>考評</u>，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</p> | <p>依「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修訂。</p> |
| 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<u>校務發展委員會</u>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依「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二款增列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。</p> |